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53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杨志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志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子公司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志茂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志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志茂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杨志茂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杨志茂先生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代理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杨志茂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使公司得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杨志茂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杨志茂先生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